

「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的說明（2011）

根據十一月八日第74/99/M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合同之法律制度》）的規定，公共工程可透過公開招標及直接磋商（諮詢標）的方式判給，以便選擇合適的承建商。之前，在運輸工務司屬下的各部門多根據自身的情況，透過各自的系統選擇承建商參與公共工程的諮詢標。然而，由於不同系統歸屬不同管理者，容易造成資料各異，規範不一的情況。故此，為使公共工程的諮詢標機制能更公平公正公開，實有必要建立「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下稱“「制度」”），將合資格的承建商資料統一分類並及時更新，以供各部門透過中央系統，抽籤選擇公共工程諮詢標的承建商名單。而且，只要符合公開的資格，便可進行開放式的申請，免去私相授受的嫌疑。本制度只適用於公共工程諮詢標，多屬中小型工程，並將在屬運輸工務司範疇內的部門/實體先行。

本「制度」內容主要包括四部分：

1. 建立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中央資料庫。
2. 建立分組抽籤的規定。
3. 建立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處理機制。
4. 成立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資格評審委員會。

1. 建立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中央資料庫

- 1.1 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中央資料庫的平台設於土地工務運輸局。
- 1.2 由行政當局代表、業界代表及專業界別代表共同組成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資格評審委員會（其具體組成見下述第 4.1 點）核定申請加入本「制度」的承建商資格，並根據不同資格把承建商自高至低分為 A、B、C 三組。

1.3 本「制度」中，工程分為四類：

- (第 1 類) 建築物類：包括土建、建築、裝修、供排水、拆樓及維修工程等
- (第 2 類) 岩土和海事水力工程類：包括碼頭、海事工程、隧道、斜坡維護及擋土牆工程等
- (第 3 類) 城市基礎建設工程類：包括道路及渠務工程、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工程等
- (第 4 類) 空調、消防及機電類：包括空調、消防、電梯、強電及弱電工程等 (本類工程原屬建築物類，分拆後，原建築物類的承建商不會自動列於執行本類工程的承建商名單內，但只要其商業登記業務範疇或營業稅單上的行業編號有執行機電、空調及消防類工程，便可申請以相同組別加入本工程類別)

凡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效施工註冊的承建商，可根據其商業登記證明書的業務範疇 (參照第 15/77/M 號法律核准的《營業稅章程》所規定的行業編號，營業稅單上的行業編號亦可作為其業務範疇的佐證，例如：建築物類的行業編號可為 500020 或 500030；空調、消防及機電類的行業編號可為 410100 或 500040；岩土和海事水力工程類的行業編號可為 500030；城市基礎建設工程類的行業編號可為 500030 等。至於行業編號為 500090 等則以其商業登記證明書實際業務範疇判定)，申請加入或續期於上述相應類別工程。如屬沒有在商業登記局登記的個人企業主，可提交聲明書以聲明其業務範疇的工程類別。

1.4 每類工程又各分為三組：

- A 組：工程預算金額大於 \$2,000,000.00
- B 組：工程預算金額介於 \$500,000.00 至 \$2,000,000.00 之間
- C 組：工程預算金額小於 \$500,000.00

- 1.5 由 2009 年 10 月本「制度」首次接受申請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為過渡期。在過渡期內，申請加入本「制度」的承建商於私人及公共領域內，以總承建或分判名義在本澳所實施之工程，將作為分組之依據。而過渡期後申請加入者，則一律以 C 組為起點。
- 1.6 上點所指之過渡期分組方法，乃根據其最近五年內在本澳曾承建之工程清單及相關之合同認證繕本或證明書等資料，按下列標準進行：
- 1.6.1 無任何施工經驗者均進入 C 組。
- 1.6.2 近五年內在該工程類別曾實施一項金額大於 / 等於 \$2,500,000.00 之工程者或近五年內承造該工程類別中有兩項金額超過 \$1,500,000.00 者可進入 B 組。
- 1.6.3 近五年內承造該工程類別總金額大於 / 等於 \$15,000,000.00 者或近五年內承造該工程類別中有兩項金額超過 \$2,500,000.00 者可進入 A 組。
- 1.6.4 有資格進入 A 組者自動參加 A、B 及 C 三組工程抽籤；有資格進入 B 組者自動參加 B 及 C 兩組工程抽籤；有資格進入 C 組者只可參加 C 組工程抽籤。
- 1.6.5 工程金額以已完工的結算金額計算。
- 1.7 過渡期內的申請至 2010 年 10 月 31 日截止，批准的有效期由申請批准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止。
- 1.8 續期應在每年的 2 月份內申請，其他時間不接受續期申請；逾期申請續期者，一概以新加入的申請論處，以 C 組為起點。續期批准的有效期由申請批准日或當年的 4 月 1 日起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止。
- 1.9 過渡期後可在任何時間作出新的加入申請；每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批准者，其有效期由申請批准日起至當年的 3 月 31 日止；每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批准者，其有效期由申請批准日起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止。

- 1.10 承建商申請加入及申請續期的資格及所需資料
- 1.10.1 在土地工務運輸局有施工註冊（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核實其註冊是否有效，倘其註冊失效，其於本系統內的資格將被自動中止）。
- 1.10.2 作出下列聲明的聲明書，聲明書應由具權限者簽署。如簽署人爲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1.10.2.1 有意參與由屬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工務司範疇內的部門/實體負責之公共工程諮詢標，並同意土地工務運輸局可以將其提供的資料存於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的承建商中央資料庫」內，供爲此目的之使用。
- 1.10.2.2 授權土地工務運輸局可向有關公共及私人部門/實體查證所作聲明及所遞交資料的真實性及變更情況。
- 1.10.2.3 願意於完工後接受相關部門/實體進行之執行工程質量評核。
- 1.10.2.4 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條款。
- 1.10.2.5 倘獲判工程，工程中優先僱用本地勞工。
- 1.10.2.6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勞動關係法》第62條第3款及第64條的規定(俗稱拖欠薪金)而自動繳付罰金或被法院科處罰金(或其後因仍不繳付罰金而被判處監禁)。
- 1.10.2.7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觸犯《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16條所規定，即與不具備法律要求僱員必需持有的文件的任何人建立勞務關係（俗稱聘用非法勞工）而被法院裁定犯罪的記錄。
- 1.10.2.8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違反《聘用外地僱員法》第32條第1款及第2款(6)及(7)項的規定（俗稱聘用過職或過界勞工）而被行政機關作出行政處罰。
- 1.10.2.9 最近三年內，沒有因可歸責承建商而被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公共工程合同。

1.10.2.10 最近五年內，建築商本人，或建築公司現任股東或現任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爲，被法院裁定^(註1)犯罪，或成爲該類刑事案件正式被控訴或起訴的嫌犯^(註2) ^(註3)。

1.10.2.11 最近五年內，建築公司的前股東或已離任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沒有因在本公司執行職務而涉及公營領域的行賄或受賄行爲，被法院裁定^(註1)犯罪。

1.10.2.12 最近三年內，沒有被法院裁定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亦沒有因歸責於承建商的致死工程工業意外而被行政機關處罰。

1.10.2.13 承諾一旦加入/續期本制度，必定遵守本制度說明內的規定。

註1： 上述第 1.10.2.7 點、第 1.10.2.10 點、第 1.10.2.11 點及第 1.10.2.12 點所指的“法院裁定”是指“已轉爲確定裁決”的情況；

註2： 上述第 1.10.2.10 點所指的“正式被控訴或起訴的嫌犯”是指“嫌犯已被檢察院作出控訴或被預審法官作出起訴”的情況。

註3： 倘上述第 1.10.2.10 點所指的人士在相關刑事案件中最終被法院裁定無罪，則相關建築商本人或建築公司可加入本「制度」。

(註)： 上述第 1.10.2.6 點至第 1.10.2.12 點同時亦規範承建商之前在公開招標中以合作經營的身份承攬公共工程曾有的記錄。

1.10.3 最近五年在本澳曾承建之工程清單（註明工程業主或總承建商、工程類別及金額，工程金額以已完工的結算金額計算）及相關之合同認證繕本或證明書；清單應由具權限者簽署。如簽署人爲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過渡期後的申請加入及續期均無須提交此資料）

- 1.10.4 企業擁有各類設備、各項專業技術人員及人員數目清單；清單應由具權限者簽署。如簽署人為法人，其簽名須經公證認定。
- 1.10.5 如屬公司應提交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之商業登記證明書，以證明其業務範疇有執行其申請加入或續期之相應類別工程。
- 1.10.6 如屬沒有在商業登記局登記的個人企業主，則應提交聲明書，以聲明其業務範疇有執行其申請加入或續期之相應類別工程。
- 1.10.7 財政局發出之最新年度營業稅單之鑑證本或新開業憑證之鑑證本。
- 1.10.8 在遞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財政局發出之無欠稅證明，證明申請人並非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庫房的債務人。(過渡期後的申請加入或續期，由土地工務運輸局負責核實申請人的欠稅狀況，申請人無須提交此文件，但核實結果，申請人必須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庫房的債務人，方符合申請加入本制度或續期的要件)
- 1.10.9 在遞申請日前三個月內由社會保障基金發出之證明其對社會保障之供款狀況合乎規範之文件。
- 1.10.10 在本「制度」，非處於被中止資格期間。
- 1.11 義務及須知
- 1.11.1 申請人任何資料的變更都可能影響其資格的存續，故凡加入本「制度」之承建商如日後出現上述提交資料變更的情況(例如出現股東或主要負責人的變更的情況)，必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土地工務運輸局作出通知。特別是承建商因資料的變更至使其不再符合參與本制度的情況(例如被裁定/判定曾聘用非法勞工或行賄受賄等)，承建商必須於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通知土地工務運輸局及正在向該承建商詢價的實體，以便土地工務運輸局或主持詢價的實體及時採取適當的措施。主持詢價的實體有權因承建商不再符合參與本制度的資格而取消投標人資格，甚或撤銷對其已作的判給。對影響其存續資格的資料不及時作出上述通知的承建商，可被額外中止其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資格一年；此外，還須承擔因其未作及時通知所引起一切後果的責任。

- 1.11.2 凡加入本「制度」之承建商須承諾接受及遵守行政當局訂定之「廉潔誠信規定」之條款，否則，可被中止其參與公共工程諮詢標資格，其資格的恢復，必須以 C 組為起點重新申請。
- 1.11.3 本「制度」所要求申請人遞交的任何聲明及資料均應屬真實，否則其依法承擔民事/刑事責任。
- 1.11.4 加入本制度的承建商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之法例，尤其是第30/89/M號法令修訂之第122/84/M號法令、第 44/91/M 號法令《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 34/93/M 號法令《適用於職業性噪音的法律制度》、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 74/99/M 號法令《公共工程承攬之法律制度》、第6/2004號法律《非法入境、非法逗留及驅逐出境的法律》、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他相關法例等。
- 1.11.5 倘續期不獲批准，當重新申請時，一律以C組為起點。

2. 建立分組抽籤的規定

- 2.1 抽籤將以分組方式進行，抽籤名單在資格評審委員會不少於三分之二成員見證下隨機抽出。
- 2.2 A 組抽籤以不少於 10 個承建商為一張名單，B 組抽籤以不少於 7 個承建商為一張名單，C 組抽籤以不少於 5 個承建商為一張名單，以電腦隨機進行抽籤，一次性將參與之承建商分為若干張名單，保密存於中央資料庫內，由各部門/實體按順序登記採用。當名單用完後，重新進行抽籤。
- 2.3 例如，預算金額 \$500,000 以下的工程需要抽籤時，倘合乎資格的 A 組承建商有 X 位，合乎資格的 B 組承建商有 Y 位，合乎資格的 C 組承建商有 Z 位，即共有 $T=X+Y+Z$ 位承建商可參加抽籤，應抽出 $L=INT((X+Y+Z)/5)$ 張名單。

組成上述 L 張抽籤名單時，先從第一張抽籤名單開始，從 A 組承建商中隨機抽出一位填上；接著，從剩下的 A 組承建商中隨機抽出一位填在第二張名單上，如此類推。倘所有抽籤名單均被填上後，則重回到第一張抽籤名單，繼續相同隨機抽出及填上步驟，直至所有 A 組承建商均被填上為止。

假設填上最後一位 A 組承建商的抽籤名單序號為 N，則從第 N+1張名單開始，按上述所指的隨機方法逐一填上 B 組承建商。倘 N 為最後一張名單，則從第一張名單開始。

同樣，假設填上最後一位 B 組承建商的抽籤名單序號為 M，則從第 M+1張名單開始，按上述所指的隨機方法逐一填上 C 組承建商。倘 M 為最後一張名單，則從第一張名單開始。

2.4 舉例說明：倘合乎資格的 A 組承建商有 $X=42$ 位，合乎資格的 B 組承建商有 $Y=37$ 位，合乎資格的 C 組承建商有 $Z=23$ 位，即共有 $T=X+Y+Z=42+37+23=102$ 位承建商可參加抽籤，應抽出 $L=INT((X+Y+Z)/5)=INT((102)/5)=20$ 張名單。

從第一張名單開始，逐一隨機從 42 位 A 組承建商抽出一位填上，直至完成。在 20 張名單中，第一、第二張名單均有 3 位 A 組承建商，第三到第二十張名單均有 2 位 A 組承建商。

因最後一個 A 組承建商填於第二張名單上，從第三張名單開始，逐一隨機從 37 位 B 組承建商抽出一位填上，直至完成。在 20 張名單中，第一、第二張及第二十張名單有 1 位 B 組承建商，第三到第十九張名單均有 2 位 B 組承建商。

因最後一個 B 組承建商填於第十九張名單上，從第二十張名單開始，逐一隨機從 23 位 C 組承建商抽出一位填上，直至完成。在 20 張名單中，第一、第二張名單有 3 位 A 組、1 位 B 組及 2 位 C 組承建商，均共 6 位承建商；第三到第十九張名單均有 2 位 A 組、2 位 B 組及 1 位 C 組承建商，均共 5 位承建商；第二十張名單均有 2 位 A 組、1 位 B 組及 2 位 C 組承建商，均共 5 位承建商。二十張名單合共 102 位承建商。

圖示如下：

抽籤名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A1	A2	A3	A4	A5	A6	A7	A8	A9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A23	A24	A25	A26	A27	A28	A29	A30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A38	A39	A40
A41	A42	B1	B2	B3	B4	B5	B6	B7	B8	B9	B10	B11	B12	B13	B14	B15	B16	B17	B18
B19	B20	B21	B22	B23	B24	B25	B26	B27	B28	B29	B30	B31	B32	B33	B34	B35	B36	B37	C1
C2	C3	C4	C5	C6	C7	C8	C9	C10	C11	C12	C13	C14	C15	C16	C17	C18	C19	C20	C21
C22	C23																		

- 2.5 每年 3 月 31 日未用完的名單將不再使用，每年 2 月份續期後將根據已升降的合資格承建商，重新按上法抽取名單，供當年 4 月 1 日至翌年的 3 月 31 日期間使用。
- 2.6 多家由同一人全資持有的公司在同一張名單內，如確證為實，則應只視為同一公司考慮，由電腦隨機選擇其一進行詢價。

3. 建立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資格處理機制

- 3.1 承建商在透過本「制度」而實施的每項公共工程施工期間、竣工後的臨時接收及保固期間均會接受工程負責部門/實體及倘有的監察單位及品質控制單位的工程質量評核，以了解承建商施工質量，評核結果將供土地工務運輸局及各相關政府部門使用。
- 3.2 每年年終，根據承建商當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透過公開招標及本制度諮詢完成評分的公共工程(以完成評分的時間計算，不管公開招標或詢價的日期，未及完成評分或未及寄予土地工務運輸局的評分將撥入下一年度計算)，以下列公式計算承建商某類工程的近一年平均評分(分類不分組計算)，以決定其翌年續期時的升/降組別：

$$P_{\text{年終評分}} = (P_1V_1 + P_2V_2 + P_3V_3 + \dots + P_nV_n) / (V_1 + V_2 + V_3 + \dots + V_n)$$

$$P_{\text{年終評分}} = \text{某類工程近一年平均評分}$$

P_1, P_2, P_3, P_n = 近一年已完成評分的某類公共工程每項工程臨時接收時的評分

V_1, V_2, V_3, V_n = 近一年已完成評分的某類公共工程每項工程的總造價

- 3.3 一般情況下續期時之升/降組別機制
- 3.3.1 某類工程的承建商，在續期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累積執行該類公共工程金額超過 \$500,000.00 且平均評分小於 6 分時，將在該類工程中被降一級，而屬 C 組的承建商，其資格將在該類工程中被中止一年。

- 3.3.2 某類工程 C 組別的承建商，在續期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累積執行該類公共工程金額超過 \$1,000,000.00 且平均評分大於 8 分時，可在該類工程中升為 B 組。
- 3.3.3 某類工程 B 組別的承建商，在續期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內累積執行該類公共工程金額超過 \$3,000,000.00 且平均評分大於 8 分時，可在該類工程中升為 A 組。
- 3.3.4 在續期的前一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該一年內土地工務運輸局未收到有關承建商透過公開招標及本制度諮詢完成工程評分者，可保留在原來之組別，不升不降。
- 3.4 特別情況下之降級及中止資格
- 3.4.1 獲判給公共工程之承建商，無理放棄判給或在承攬期間無理單方終止施工，其資格將被中止兩年。
- 3.4.2 接到本制度諮詢之承建商，如沒有遞交標書而又於截標前沒有以書面通知主持詢價的實體不遞交標書的原因，將被中止諮詢兩次。
- 3.4.3 因可歸責承建商而被判給實體單方解除公共工程合同，其資格被中止三年。
- 3.4.4 上述第 3.4.1 點及第 3.4.3 點同時亦規範承建商在公開招標中以合作經營的身份承攬公共工程的記錄。
- 3.5 倘承建商在加入本制度後資格有變更，不再符合「說明」第 1.10 點的要求，承建商的資格將被中止，中止期與「說明」第 1.10 點要求的相應年期一致，又或中止至承建商回復符合要求的資格為止。
- 3.6 所有被中止資格的承建商，如欲恢復其資格，則必須在中止期間屆滿後由其本人主動提出申請，申請以 C 組為起點。
- 3.7 上述所指中止資格的時效，是以法院或行政機關作出科處處罰或處分的司法裁判或行政決定轉為確定性之日起算，而不是以作出違法或違規的行為時起算。

4. 成立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資格評審委員會

- 4.1 為確保承建商加入本制度時的評審及加入後的年終評審及處理機制的公平、公開及公正性，公共工程諮詢標承建商資格評審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由土地工務運輸局代表 3 人、房屋局代表 1 人、建設發展辦公室代表 1 人、業界代表 3 人及工程專業界別代表 1 人組成。
- 4.2 委員會一般每月舉行一次平常會議，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議；會議由土地工務運輸局其中一名代表擔任主席，並由其負責召集、定出會議的時間和地點。
- 4.3 委員會運作中，行政當局的代表須遵守迴避機制，非行政當局的代表亦應參照《行政程序法典》有關的迴避機制。
- 4.4 委員會一般應在申請人交齊資料後六十日內決定其申請是否被接納。
- 4.5 除有合理說明認為不適直接納的情況外，一般而言，委員會評審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料以決定承建商的申請是否被接納。
- 4.6 委員會根據“工程質量年終評核及處理資格機制”升降及中止承建商的資格。
- 4.7 委員會所有決議均以記名方式作出，除參照《行政程序法典》所規定作迴避外，禁止投棄權票；決議取決於委員會全體成員的相對多數票。
- 4.8 對委員會的決議，有關利害關係人可於收到決議通知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出異議。
- 4.9 對利害關係人提起的異議，委員會須在收到異議後的十日內向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要求委任一名非委員會成員的調查員就該異議展開調查，而調查員須以獨立、公正、無私及客觀態度進行調查，並在收到委任批示之日起六十日內向委員會提交報告。
- 4.10 委員會在收到報告後五日內須作出決定，如該決定與調查員不同須說明理由。

5. 補充說明

- 5.1 倘因保密的原因或因某些工種只宜由某些承建商執行又或其他特殊有合理解釋的情況，則不適用於本「制度」。
- 5.2 禁止任何擾亂正常競標的行為或協議，倘有充分跡象推定承建商之間存在圍標的現象，行政當局有權不判給工程，並且依法追究承建商的責任。
- 5.3 土地工務運輸局具解釋本說明的權利。

附件一： 工程質量評核表

附件二： 廉潔誠信條款

附件一
工程質量評核表

承建商工程質量評核表

基本資料 (註：若申請部門沒有使用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申請抽籤名單，請不用填寫工程登記編號)

承建商					
施工註冊編號					
*工程登記編號					
工程名稱					
(葡文)					
申請部門工程編號			招標類別	諮詢標	公開標
工程類別					
工程級別			委託日期	/	/
原工程金額			原定工期		
後加/後減工程金額			原定完工日期	/	/
工程總金額			具合理解釋之延長工期日數		
結算日期	/	/	不具合理解釋之延長工期日數		
註：日期格式(年/月/日)			實際完工工期		

評核(註：各評核人獨立評分後，以算術平均法計算得出評核分數)

	優		良		一般		不理想			劣	
	10	9	8	7	6	5	4	3	2	1	0
1. 人力資源											
- 地盤負責人及各範疇技術人員具有相當的專業知識											
- 依時調配足夠數目之人員以配合進度											
- 各工種工人具有相當的工藝技術(施工質量)											
- 地盤負責人駐工地時間											
平均分:											
2. 施工計劃											
- 檢核施工計劃書重要內容, 有關工程概述, 施工作业, 預定施工進度, 施工臨時設施及其落實程度											
平均分:											
3. 工程質量											
- 模板											
- 鋼筋/鋼骨											
- 混凝土完成面											
- 防水											
- 鋼結構											
- 內牆											
- 外牆											
- 地板											
- 天花板											
- 門窗											
- 供排水											
- 衛生設備											
- 消防											
- 配電系統											
- 後備供發電系統											
- 弱電及通訊											

- 影音多媒體															
- 空調															
- 電梯/升降機															
- 施工期間臨時水電															
- 公共設備															
- 道路															
- 公共排水															
- 斜坡															
- 擋土牆															
- 綠化															
-															
-															
平均分:															
4. 工程配合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遵守投標/詢價案卷內對材料及設備的要求(不經常提出更改要求以採用低於規定標準的材料/設備)															
- 在短時間內提交合格的材料及設備以供審批															
- 經常給予具建設性的意見, 以配合施工大樣的迅速完成															
- 創造條件以利工程的順利進行(不經常提出無理據的爭拗或增加工程費用之要求而拖延工程)															
- 預定施工進度管理措施是否合理;實際施工進度管理是否有效;進度落後是否已採適當改善措施等事項															
- 減少施工期間對公眾安全及滋擾(包括行人及行車)之措施															
- 施工期間對周邊環境及衛生之影響(包括公共道路及鄰近建築物破壞及修復)															
- 施工場地內材料安放情況															
- 施工場地內之衛生清潔條件															
平均分:															
5. 其他	10	9	8	7	6	5	4	3	2	1	0				
- 及時地訂購已批核的材料/設備															
- 所有工序儘可能在本地區進行															
- 施工期間之安全設備															
- 遭遇困難問題之解決之成效															
- 施工期間之安全監督															
- 解決投訴之成效															
- 工地是否有因承建商缺失而導致的嚴重勞工意外(如引致死亡及傷殘等等)															
-															
-															
平均分:															
6. 專項															
- 工地是否有僱用非法勞工紀錄	沒有							有							
- 拖欠薪金	沒有							有							

評核結果

評分：

(滿分為按加權平均分10分，其中第2及第3項為2倍評分，小於6分為不合格)

評語：

詳細之評核敘述

倘有的評核人簽署

被評核人知悉

<p>負責工程部門代表</p> <p>日期: / /</p>	<p>監察實體</p> <p>日期: / /</p>	<p>澳門土木工程實驗室/澳門大學</p> <p>日期: / /</p>	<p>承建商</p> <p>日期: / /</p>
--------------------------------------------------	----------------------------------------------	--------------------------------------------------------	---------------------------------------------

附件二
『廉潔誠信』條款

『廉潔誠信』條款

凡加入「公共工程諮詢標系統化制度」的承建商，必須遵守下列條款的規定，否則有可能受到降級、中止競投資格或除名處理：

1. 承建商、其股東及僱員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爲；如承建商發現人員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2. 承建商、其股東及僱員與行政當局人員的公務往來中（尤其是在投標程序或履行公共工程合同期間），不得給予行政當局的公務人員或其家屬任何利益或款待，除非款待屬即場消費且符合風俗習慣（例如提供飲料給巡查地盤的人員），又或屬履行合同的責任。
3. 在公共工程諮詢程序及履行合同期間，如承建商發現本身、其股東或僱員與負責上述工作的公務人員或其配偶之間存在極親密〔例如配偶或同居、直系及旁系血親或姻親（如父母、子女、女婿、媳婦、兄弟姊妹、姐夫、妹夫、兄嫂、弟婦等）〕、利益伙伴（如彼此之間屬商業伙伴或存在三萬元以上債權債務關係）或嚴重交惡關係（如彼此私人之間正進行司法訴訟），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4. 承建商如發現本身與工程的監督實體存在利益關係（例如彼此之間正進行商業交易，又或屬於子母公司、從屬公司或合作伙伴），必須立即主動書面通知行政當局。
5. 承建商將工程分判後，須立即將分判商的資料送交行政當局；此外，承建商必須告誡分判商不得作出任何貪污舞弊行爲。
6. 如承建商發現分判商或再分判商涉嫌觸犯貪污舞弊等罪行，應立即向廉政公署舉報。
7. 承建商、其股東、分判商及僱員如違反上述條款，定作人有權解除合同，承攬人須負責由此引起定作人的一切損失的賠償。